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西安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结合本专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校教学资源允许、学生自愿、双向选择、公平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为更好地开展转专业工作，本专业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何斌锋

副组长：吴神丽

成 员：机械工程系全体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审核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和内容，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落实转专业各项工作。

三、接收名额计划

本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

划的 30%。根据本专业的师资力量、教学资源、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在规定比例范围内确定具体接收名额，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四、接收具体条件

1. 学生需完成上一学期的全部课程学习，且已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 学生第一学期的平均成绩排名需在所在班级前 30%。

3. 转入本专业学生高等数学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4. 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记录，未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5. 大二学生必须降一级转入本专业，若转入学生存在 2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无法置换时，必须降一级转专业。

五、考核方式

1. 考核形式：采用“笔试+面试”的综合考核形式，两者成绩分别占考核总成绩的 60%和 40%。

2. 考核内容

笔试内容：重点考查学生对本专业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

面试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学习规划、沟通能力、创新思维等综合素质。面试小组由 3 - 5 名相关专业教师组成。

3. 评分标准

笔试评分：按照统一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进行阅卷，满分 100 分。

面试评分：每位评委根据学生的表现进行独立打分，去

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成绩（5 名面试官），满分 100 分。

总成绩计算：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六、工作流程

1. 学生咨询与指导

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通过教务处官网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学院通过学院主页发布本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明确转专业的相关政策、流程和要求。

设立转专业咨询点，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学生的咨询问题，咨询时间为通知发布后一周内，每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2:30 – 5:00。同时，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开展专场咨询会，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

2. 资格审核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2）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重点核查学生的学业成绩、纪律表现等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审核结束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 考核组织实施具体步骤

学院根据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学生。

笔试环节：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组织考试，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安排监考人员进行监考。考试结束后，组织

阅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并及时公布笔试成绩。

面试环节：根据笔试成绩，按不超过接收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面试前，组织学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4.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计算学生的总成绩，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在教务处官网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5. 异议处理机制

异议提交方式：学生对资格审核结果、考核成绩或拟接收名单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申请需注明申请人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信息。

答复时限：收到异议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

七、咨询与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何老师：13679177407

吴老师：13572909815

2. 咨询时间

转专业工作通知发布后一周内，每日上午 9:00 -

11:30, 下午 2:30 – 5:00。

3. 咨询地点

机械工程系办公室，实训楼 S316。

八、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1. 学分置换规则与流程

学分置换规则：根据学校学分置换相关规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其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与本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经学院审核确认后可予以置换，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他与本专业无关课程不予认定。

表 1 本专业课程要求

本专业课程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学分	备注
高等数学 AI	6	高等数学 BI 高等数学 CI	4 4	需补修
高等数学 AII	4	高等数学 BII 高等数学 CII	4 3	需补修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2	需补修
大学物理 BI	4	大学物理 AI	4.5	可以认定
大学物理 BII	4	大学物理 AII	4.5	可以认定
大学物理 B 实验	1.5	大学物理 AI 实验 大学物理 AII 实验	1 1	可以认定（只修《大学物理 AI 实验》需补修）

学分置换流程：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一周内，提交学分置换申请表及原专业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学分置换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学业导师等帮扶机制

本专业为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配备全程导师，全程导师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择课程、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等。组织开展新生适应性培训，帮助转专业学生尽快了解新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和学习方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优化材料专业人才培养结构，提升学生专业认同感与学习积极性，同时应对近年来材料专业转出学生人数偏高的问题，特制定本转专业实施方案。方案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强化专业引导、学业支持与资源配置优化，从源头上减少非理性转出，提升专业吸引力。

一、总体目标

- 1、控制合理转出比例：在保障学生选择权的前提下，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短期困难导致的大规模非理性转出。
- 2、提升专业吸引力：通过课程改革、实践强化、生涯指导等方式增强学生对材料专业的认同感。
- 3、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各专业接收能力，实现教育资源高效利用。
- 4、建立长效机制：构建“预防—引导—分流—支持”一体化的专业动态管理机制。

二、转出原则及要求

- 1、基本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
- 2、学生对本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学习能力，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1) 受过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的；
 - (2) 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
 - (3)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

(4) 存在拖欠应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情况。

(5) 已转过专业的在校本科生。

三、接收计划及条件

1、接收计划

原则上不超过该年级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30%。具体接收人数将根据当年教学资源、师资配备及专业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并于转专业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2、接收条件

(1) 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当年度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中对申请学生的基本要求（如在校时间、无违纪处分等）。

(2) 学业成绩：第一学年（或当前所在学期）所有已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或百分制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原专业修读的《高等数学》（或同类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良好及以上）；在原专业修读的《大学物理》（或同类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良好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3) 知识背景：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有浓厚兴趣，具备一定的化学、物理基础。

(4) 其他：身心健康，能够完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业要求。

四、转入学生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考核形式：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笔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50%）：

内容：主要考察学生对材料科学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涵盖材料科学导论、基础化学、基础物理等相关内容。重点考察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题型：选择题、简答题、综合论述题等。

参考范围：将在学院官网公布参考书目或知识范围。

2、面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50%）：

内容：

个人陈述与专业认知（40%）：学生自我介绍，阐述转专业动机、对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理解与未来学习规划。

综合素质与潜力（40%）：考察学生的沟通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及科研潜质。

外语能力（20%）：考察学生的外语听说及综合运用能力。

形式：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组（不少于 5 人）进行面试。

总成绩计算：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五、转出学生人数较高的成因分析

根据多所高校调研，材料专业转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专业认知不足：新生入学时对材料专业了解有限，误以为该专业为“冷门”专业，将来就业困难。

2、课程难度较大：物理、化学、材料力学等基础课压力大，部分学生畏难情绪明显。

3、就业前景误解：缺乏对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的了解，误认为材料专业就业面窄。

4、缺乏个性化指导：未建立有效的学业与生涯辅导机制，导致学生在专业认知方面缺乏理性的判断，存在跟风转专业现象。

六、应对转出人数偏高的专项措施

1、前置干预：加强专业认知教育（大一阶段）

措施	内容说明
开设《材料科学导论》必修课	大一上学期开设,介绍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生物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激发兴趣。
组织“专业开放日”与企业参访	定期邀请企业工程师、校友分享行业前景,增强现实感知。
实施“导师制+朋辈辅导”	每位新生配备学业导师和高年级朋辈辅导员,解答专业困惑。

2、过程支持：强化学业帮扶与心理疏导

措施	内容说明
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机制”	对绩点偏低、课程挂科学生及时预警,提供免费辅导班、学习小组支持。
设立“材料专业发展咨询中心”	提供一对一生涯规划咨询,帮助学生明确发展方向。
开展“材料+X”交叉课程试点	如“材料+人工智能”“材料+新能源”,拓宽就业出口,提升吸引力。

3、动态调控：优化专业分流与接收机制

措施	内容说明
实行“弹性专业容量”制度	根据当年转出情况动态调整各专业接收人数,避免某些专业过度饱和或空置。
设置“缓冲期”机制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设置1个月冷静期,期间安排导师访谈、专业再认知讲座,减少冲动决策。
鼓励“院内转专业”优先	引导学生在材料学院内部不同方向间调整(如从材料科学与工程转向增材制造工程),减少跨院流失。

4、质量提升：推动专业内涵建设

措施	内容说明
推进产教融合与实习基地建设	与龙头企业共建实训平台，提升实践能力与就业竞争力。
强化科研育人功能	鼓励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发布《材料专业就业质量白皮书》	每年公布毕业生就业去向、薪资水平、发展路径，增强社会认可度。

5、制度优化：完善转专业管理流程

措施	内容说明
建立“转出学生跟踪反馈机制”	对转出学生进行年度回访，分析转出原因，持续改进培养方案。
限制“扎堆转出”现象	若材料专业申请转出人数异常偏高（如超过30%），可启动教学评估与整改程序。
加强转专业政策宣传的准确性	避免误导性宣传，确保学生全面了解转入专业的学习难度与发展路径。

七、组织保障

1、成立“专业发展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负责制定政策、监督执行、评估效果。

2、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

为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心理支持、生涯规划、转专业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3、建立“专业健康度评估指标体系”

建立以转出率、转出原因分布、就业率、学生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评估体系，为专业建设提供重要数据之支撑。

八、实施效果预期

指标	当前常见问题	实施后目标（1-2年）
转出率	高达 10% - 20%	控制在 8%以内
学生专业满意度	普遍偏低	提升至 80%以上
院内专业间流动比例	不足	提高至转出总数的 40%以上
转专业决策理性度	较低	通过咨询与教育显著提升

九、结语

材料专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其人才需求持续增长。面对转出人数偏高的挑战，不应简单限制学生选择，而应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专业吸引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专业生态。通过系统性、前瞻性的应对措施，实现“稳规模、提质量、强特色、促发展”的目标，为培养高素质材料类创新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材料系

2025 年 11 月

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规范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利，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结构，结合自动化专业学科特色与教学资源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程透明化操作，接受师生监督。

二、接收名额计划

自动化专业当年转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普通类招生计划总数的 20%（以学校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名额将根据当年申请人数、教学资源承载能力（如师资、实验室容量等）动态调整，调整结果随名额公示并发布。

三、接收具体条件

1. 申请学生如有《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2. 申请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全部合格，无挂科记录，或班级排名前 50%（以教务处核算成绩为准）。

3. 具备基本的数理基础与逻辑思维能力，所修课程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类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

4. 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以学生处核查结果为准）。

5. 自愿转入自动化专业，对自动化领域（如智能控制、

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技术等)有明确的学习意愿和初步规划,能够适应自动化专业的学习强度与培养要求。

四、考核方式

(一) 考核形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总分100分,其中笔试占60%,面试占40%。

(二) 考核内容

1. 笔试(60分):重点考察数学基础(40分,涵盖微积分、线性代数核心知识点)、计算机基础(20分,包括编程逻辑、办公软件操作、基础电路常识),考试时长110分钟,题型为选择、填空、简答题。

2. 面试(40分):由3-5名自动化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小组,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内容包括:专业认知(10分,对自动化专业的理解、学习规划)、沟通表达(10分,逻辑清晰度、语言组织能力)、综合素质(10分,学习能力、抗压能力、团队协作意识)、临场应变(10分,针对专业相关问题的快速反应与分析能力)。

(三) 评分标准

1. 笔试:按标准答案阅卷,客观题直接计分,主观题按答题完整性、准确性分层计分,36分及以上为合格。

2. 面试:每位考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面试得分低于24分(满分4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直接淘汰。

3.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综合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工作流程

（一）学生咨询与指导

1. 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后 1 周内，自动化系组织线下咨询专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安排 2 名专业教师担任咨询专员，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培养方案、课程难度、就业方向、转专业流程等疑问。

（二）学院资格审核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含申请表、成绩单、无处分证明），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核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学籍状态、核查课程成绩是否达标）。

3. 审核结果及笔试通知（含考核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参加笔试。

（三）考核组织实施

1. 笔试环节：考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入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面试名单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2. 面试环节：面试顺序现场抽签决定，每位考生面试时长 5-8 分钟（自我介绍 2 分钟，问答 3-6 分钟）。

3. 综合成绩在面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核算完成，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考核结果公示

1.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在学校教务处官网、学院官网同步公示 3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原

专业、综合成绩、排名。

2. 公示期间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受师生监督。

（五）异议处理机制

1. 异议提交：考生对审核结果、考核成绩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含异议理由、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答复：学院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笔试成绩复核仅核对卷面计分，面试成绩不重新评判），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异议申请人。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18092799969（范老师）
2.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3. 咨询地点：高新校区实训楼 S323 室（自动化系办公室）

七、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一）学分置换规则与流程

1. 学分置换遵循“课程内容实质等效、学分不低于目标课程”原则，由学生在转入后 1 个月内提交《学分置换申请表》，附原专业课程大纲。

2. 学分置换由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办复核、教务处审批，结果在 2 周内公示，确保学生学业进度不受影响。

（二）帮扶机制

1. 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 1 名专业教师作为学业导师，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对接，导师负责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指

导课程选择、解答专业疑问。

2. 安排自动化专业二年级优秀学生担任“学长导师”，提供课程笔记、实验指导、学习方法分享等一对一帮扶。

3. 针对转专业学生薄弱的专业基础课程，由专业课老师进行辅导。

4. 每学期期中、期末开展学业预警排查，对成绩下滑学生及时约谈，调整帮扶方案，确保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要求。

八、附则

1. 本方案由自动化系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当年转专业工作。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接收名额计划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转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专业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人才培养需求确定，于每年大一第二学期转专业申请启动前在学院官网公布。

二、接收具体条件

大一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无不及格科目，且平均绩点不低于 2.5（满绩点 4.0）；

对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有明确学习兴趣和职业规划，提交的个人陈述需清晰阐述转专业动机及相关认知；

具备一定的数学基础和物理思维能力，大一第一学期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

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的记录，未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考核方式

笔试（占比 60%）：考核高等数学，采用闭卷形式，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 110 分钟。

面试（占比 40%）：由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面试小组，考核内容包括对光电专业的认知、学习规划、逻辑思维及沟通能力。每位考生面试时长 10-15 分钟，评委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60% + 面试成绩 $\times$ 40%，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

四、工作流程

学生咨询与指导：每年 3 月上旬，学院通过官网发布转专业通知，在学院教学办公室 S223 接受咨询，同时组织专业教师开展线上指导会，解答专业相关问题。

学院资格审核：3 月中旬，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成绩单、个人陈述等材料，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参加考核名单。

考核组织实施：3 月下旬，学院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地点提前 3 天通知考生；笔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面试，面试顺序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需提前 15 分钟到场签到。

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名单，公示期为 5 天。

异议处理机制：公示期内，考生对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至学院教学办（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给出书面答复。

五、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88272280(倪老师) 18092356330(王老师)

（工作日 9:00-11:30，14:00-16:30）

咨询地点：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S223 办公室

咨询时间：每年春季学期开学 2 周内（与工作流程时间同步）

六、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学分置换规则与流程：转入学生需在转入后 1 个月内，

提交已修课程学分置换申请，学院依据学校《学分置换管理办法》，结合光电专业培养方案，在 2 周内完成审核，确定可置换学分及需补修课程，补修课程需在大二第一学期前完成。

学业导师帮扶机制：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 1 名专业学业导师，导师需在学生转入后 1 周内与其建立联系，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定期开展学业辅导，帮助学生适应专业学习，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面对面交流或线上指导。

西安文理学院机器人工程专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机器人工程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利，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结构，结合机器人工程专业学科特色与教学资源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程透明化操作，接受师生监督。

二、接收名额

机器人工程专业当年转专业接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普通类招生计划总数的 30%（以学校最终公布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名额将根据当年申请人数、教学资源承载能力（如师资、实验室容量等）动态调整，调整结果随名额公示并发布。

三、接收具体条件

1. 申请学生如有《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2. 申请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全部合格，无挂科记录，或班级排名前 50%（以教务处核算成绩为准）。

3. 具备基本的数理基础与逻辑思维能力，所修课程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类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

4. 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以学生处核查结果为准）。

5. 自愿转入机器人工程专业，对机器人工程领域（如机

器人控制、感知、人工智能等）有明确的学习意愿和初步规划，能够适应机器人工程专业的学习强度与培养要求。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形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总分 100 分，其中笔试占 60%，面试占 40%。

（二）考核内容

1. 笔试（60 分）：重点考察数学基础（40 分，涵盖微积分、线性代数核心知识点）、计算机基础（20 分，包括编程逻辑、办公软件操作、基础电路常识），考试时长 110 分钟，题型为选择、填空、简答题。

2. 面试（40 分）：由 3-5 名机器人工程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小组，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内容包括：专业认知（10 分，对机器人工程专业的理解、学习规划）、沟通表达（10 分，逻辑清晰度、语言组织能力）、综合素质（10 分，学习能力、抗压能力、团队协作意识）、临场应变（10 分，针对专业相关问题的快速反应与分析能力）。

（三）评分标准

1. 笔试：按标准答案阅卷，客观题直接计分，主观题按答题完整性、准确性分层计分，36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面试：每位考官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面试得分低于 24 分（满分 4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直接淘汰。

3.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 + 面试成绩×40%，按综

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工作流程

（一）学生咨询与指导

1. 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后 1 周内，机器人工程专业组织线下咨询专场（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安排 2 名专业教师担任咨询专员，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培养方案、课程难度、就业方向、转专业流程等疑问。

（二）学院资格审核

1.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含申请表、成绩单、无处分证明），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核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学籍状态、核查课程成绩是否达标）。

3. 审核结果及笔试通知（含考核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参加笔试。

（三）考核组织实施

1. 笔试环节：考生凭学生证、身份证入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布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面试名单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2. 面试环节：面试顺序现场抽签决定，每位考生面试时长 5-8 分钟（自我介绍 2 分钟，问答 3-6 分钟）。

3. 综合成绩在面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核算完成，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考核结果公示

1.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在学校教务处官网、

学院官网同步公示 3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原专业、综合成绩、排名。

2. 公示期间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接受师生监督。

（五）异议处理机制

1. 异议提交：考生对审核结果、考核成绩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含异议理由、相关证明材料、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答复：学院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笔试成绩复核仅核对卷面计分，面试成绩不重新评判），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异议申请人。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 15029926008 师老师

2.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3. 咨询地点：高新校区实训楼 S324 室（机器人工程办公室）

七、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一）学分置换规则与流程

1. 学分置换遵循“课程内容实质等效、学分不低于目标课程”原则，由学生在转入后 1 个月内提交《学分置换申请表》，附原专业课程大纲。

2. 学分置换由专业负责人审核、教学办复核、教务处审批，结果在 2 周内公示，确保学生学业进度不受影响。

（二）帮扶机制

1. 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 1 名专业教师作为学业导师，入

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对接，导师负责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指导课程选择、解答专业疑问。

2. 安排机器人工程专业二年级优秀学生担任“学长导师”，提供课程笔记、实验指导、学习方法分享等一对一帮扶。

3. 针对转专业学生薄弱的专业基础课程，由专业课老师进行辅导。

4. 每学期期中、期末开展学业预警排查，对成绩下滑学生及时约谈，调整帮扶方案，确保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要求。

八、附则

1. 本方案由机器人工程专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当年转专业工作。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智能感知工程专业转专业 实施方案

为规范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智能感知工程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结构，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接收名额

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30%。具体接收人数将根据本专业现有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实验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以学校最终批复的人数为准。若符合条件且通过考核的申请人数超过计划名额，则按最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直至额满。

二、接受条件

申请者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符合学校当年度转专业工作的基本资格要求。第一学期所有修读课程（不含公共任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已修读的《高等数学（上）》或《大学物理（上）》等与智能感知工程专业高度相关的基础课程，期末成绩高于 70 分的优先考虑。对智能感知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和潜力，且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方式，全面考察学生的专业潜质与综合能力。面试将由不少于三位专业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

实施。面试过程主要包括两个环节：首先为个人陈述，约 3 分钟，由学生阐述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个人兴趣及未来学业规划；随后为命题作答与问答，约 7 分钟，学生随机选择一道与专业基础相关的分析题进行作答，考核小组将据此进行针对性提问。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具体划分为：专业认知与综合素养占 40 分，重点评估学生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学术兴趣及思想道德；逻辑思维与分析能力占 40 分，考察学生的知识应用、问题分析、逻辑推理与创新潜质；沟通与表达能力占 20 分，评判其语言流畅性、条理清晰度及临场应变能力。面试成绩取各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并依据该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四、工作流程

本专业转专业工作将遵循严谨规范的流程有序开展。首先，专业将于学校通知发布后组织专场咨询会，为学生提供政策解读与专业指导。学生提交申请后，专业将根据学校和学院转专业工作安排，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通过学院公示通过名单。考核环节将集中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核结束后，学院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在本院官网及公告栏同步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持续 5 个工作日，以确保过程公开透明。为保障公平，公示期内设立异议处理机制，任何异议须以书面实名形式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接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予以答复。

五、咨询与联系方式

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具体咨询电话、时间及地点等联系方式根据学校教务处转专业通知发布后，专业将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及公告栏等正式渠道另行发布，敬请有意申请的同学密切关注相关通知。

六、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后续培养衔接措施：学分置换方面，将根据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分置换管理办法》，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转入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与置换，学生需在转入后1个月内提交学分置换申请及原修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学业导师帮扶机制方面，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1名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解答专业学习疑问、协助解决学习困难，定期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学业指导面谈，确保转入学生尽快适应本专业的学习节奏和培养要求。

本实施方案由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智能感知工程专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物理学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规范物理学专业转专业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物理学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旨在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转专业机会，优化专业生源结构，培养适应物理学领域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本方案需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二、接收名额计划

物理学专业转专业接收名额计划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当年招生计划以学校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如学校整体专业调整、物理学专业发展特殊需求等），需调整接收名额的，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公示。

三、接收具体条件

学业成绩要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百分制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含补考、重修及格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要求：已修读《高等数学 I》和《大学物理 I》，成绩不低于 75 分；若未修读《大学物理 I》，需提供自学证明材料（如相关课程学习笔记、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等），并承诺转入后优先补修该课程。

其他要求：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记录；对物理学

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兴趣和规划，能够提供个人陈述（不少于 800 字，说明转专业动机、学习计划等）；身心健康，能够适应物理学专业的学习要求。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形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占 60%，面试占 40%。

（二）考核内容

笔试：主要考查《高等数学》（占比 50%）和《普通物理学（力学）》（占比 50%），重点测试学生的数学基础能力和物理学基本概念、原理掌握程度。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面试：由学院或物理学专业 5 人及以上组成考核小组，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学习潜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及转专业动机的真实性。面试时间每人 10-15 分钟，满分 100 分。

（三）评分标准

考核环节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笔试（50%）	高等数学	0-50 分	根据答题准确性、完整性、解题思路清晰度评分
	普通物理学	0-50 分	根据对概念、原理的理解及应用能力评分
面试（50%）	专业认知	0-10 分	对物理学专业研究方向、课程体系等的了解程度

考核环节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学习潜力	0-10 分	逻辑思维、创新意识及学习能力表现
	沟通表达	0-10 分	语言组织、表达流畅度及应变能力
	转专业动机	0-10 分	动机真实性、与专业匹配度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低于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五、工作流程

（一）学生咨询与指导

每年 2 月下旬（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安排专人进行咨询指导。咨询方式包括线下咨询（地点：机械与材料学院 223 办公室）和线上咨询（QQ 群：XXXXXXXX），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为期 5 个工作日。指导内容包括转专业条件、考核安排、培养方案等。

（二）学院资格审核

1. 学生提交申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2 周，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个人陈述、课程自学证明等），纸质材料交至原所在学院教务办；未经网上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2. 原学院初审：第 3 周上旬，原所在学院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违纪情况等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材料报送物理学专业所在学院。

3. 物理学专业复审：第 3 周中旬，物理学专业组织专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核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考核组织实施

1. 发布考核通知：公示无异议后，第 3 周下旬在学院官网发布考核通知，明确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2. 笔试环节：第 3 周周日上午 9:00-11:00，地点：指定教学楼（具体以通知为准）。学生凭身份证、学生证入场，考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统一阅卷评分。

3. 面试环节：第 4 周周一上午 9:00 开始，地点：物理学专业所在学院会议室。面试顺序通过抽签确定，考核小组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学院需在第 4 周周二前将面试成绩及最终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考核结果公示

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公示平台为学校及教务处网站，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原专业、考核总成绩等。拟录取人数不超过接收名额计划，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五）异议处理机制

公示期间，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XXX-XXXXXXX（XX 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咨询地点：XX 学院 203 办公室

七、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一）学分置换规则与流程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本科生学分置换管理办法》，转入学生需在转入后第一学期第 2 周内，向学院提交学分置换申请，并附上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申请置换的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内容相近、学分不低于物理学专业课程的，可直接置换学分；

内容部分相近的，需补修差异部分内容并通过考核后方可置换学分；

内容差异较大的，需重新修读物理学专业相关课程。

（二）学业导师帮扶机制

转入学生确定后，学院为每位学生配备 1 名学业导师，学业导师由物理学专业骨干教师担任，任期至学生毕业。

导师配备：4 月底前完成学业导师匹配，并公布学生与导师对应名单。

导师职责：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帮助补修未修课程；定期与学生沟通学习情况，解答专业学习疑问；指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关注学生心理

健康，协助解决学习生活困难。

帮扶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面对面指导，每学期组织 2 次转专业学生学习交流会，邀请优秀学长分享学习经验。

八、附则

本方案由西安文理学院物理学专业负责解释，自学院通过并报教务处审核公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